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眼部按摩器

为对眼部按摩器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判定标准等。

一、主要技术指标

梳理眼部按摩器产品指标项，在满足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一部分 发射》、**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及 **GB 31241**《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为原则，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

1. **产品创新**，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开辟新的市场；
2.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3.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能够提升产品质量；
4.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提升明显；
5. **清洁生产**，材料选择、生产过程生态环保；
6.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维护人体安全，有利身体健康，加强环境保护；
7. **消费体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8. 行业特殊要求，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带动质量明显提升。

二、先进性判定标准

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

表 1 眼部按摩器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

序号	指标性质	关键指标项	指标先进值	检测方法	说明
1	✓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 ✓ 消费体验	温度要求	在环境温度为 23℃±2℃ 的条件下，眼部按摩器以额定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加热部位温度满足： a) 持续加热部位加热时间小于等于 5 min,与人体接触的加热部位的表面温度应不大于 44℃； b) 持续加热部位加热时间超过 5 min,与人体接触的加热部位的表面温度应不大于 44℃。	在环境温度为 23℃±2℃ 的条件下，眼部按摩器充电至满电后，打开加热功能在最高档时，空载运行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记录与人体接触的加热部位的表面温度最大值。	仅限于带有加热功能的产品。
2	✓ 填补国内空白	升温时长	持续加热部位加热时间 < 2 min。	在环境温度为 23℃±2℃ 的条件下，眼部按摩器充电至满电后，打开加热功能在最高档时，空载运行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计算开始工作至到达 37℃ 的升温时长。	/
3	✓ 消费体验	工作噪音	< 55 dB (A 计权)	在本底噪音不大于 25 dB (A 计权) 的环境下，将眼部按摩器放置于 ≥ 10 cm 厚的静音海绵上，调整声级计麦克风位于眼部按摩器噪音源正上方且声级计麦克风与器具上表面距离为 10 cm。眼部按摩器开机且无负载运行，在各工作模式进行噪音测试，观察声级计数值，记录最大值。	对于有音乐播放功能的器具，音乐播放声音不在测试范围内。
4	✓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 ✓ 消费体验	皮肤致敏	皮肤致敏等级：0 (无明显改变)	GB/T 16886.10—2017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	/
5	✓ 消费体验	皮肤刺激	刺激指数：0~0.4 (极轻微)	GB/T 16886.10—2017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	/

序号	指标性质	关键指标项	指标先进值	检测方法	说明
6		静电	接触放电 4 KV; 空气放电 8 KV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 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三、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